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7 年 12 月 24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412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8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（下稱綠島監獄）申請該監 107 年 7 月 13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221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，其中案由二說明（一）之「多數不明訴願人所述內容為何」所指各文書，以及案由十說明（三）所稱「對於訴願人之申請政資已多次通知訴願人」之通知公文（下稱系爭資訊）。嗣訴願人認綠島監獄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，爰於 107 年 9 月 7 日提起訴願。
- 二、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經綠島監獄以 107 年 12 月 24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412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 82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（第 2 項）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所謂

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，綠島監獄雖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以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，惟該函復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，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及判決意旨，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，對該否准之處分併為實體審查。
- 三、查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；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申請人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。
- 四、次查本件綠島監獄因認訴願人 107 年 7 月 18 日之申請書未完整載明個人資料等事項，不符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爰由監獄管理員於 107 年 7 月 18 日以言詞方式請其補正，此有訴願人申請書（即綠島監獄收容人申請（報告）單）上綠島監獄管理員 107 年 7 月 18 日簽辦意見可稽，惟因訴願人當場拒絕，綠島監獄爰以訴願人經通知補正卻未能補正，依政資法第 11 條

規定，以系爭書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並無違誤，仍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楊秀蘭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